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

再 審原 告　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姞嫻

再 審被 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謝慧美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訴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4編至第6編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1項）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項）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第275條第1項、第276條第1項、第2項及第2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再審原告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觀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自明。次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符合於同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

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所提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

二、爭訟事實概述：

㈠緣再審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16日人工申報109年1-2月營業稅時，將其申報開立之三聯式統一發票銷售總金額誤計為新臺幣（下同）1,558,687元（正確金額為2,050,971元），致僅繳納當期營業稅額13,626元，而短漏報營業稅額24,614元【短漏報銷售金額（2,050,971元－1,558,687元）×5%=24,614元】。經再審被告就查獲短漏報營業稅額24,614元，扣除自違章行為發生日起至查獲日止經核定之各期累積留抵稅額中之最低金額0元後，核定再審原告所漏稅額為24,614元，並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以109年度財營業字第75109100385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按所漏稅額24,614元裁處0.5倍之罰鍰12,307元。

㈡再審原告就上開原處分不服，經復查、訴願程序，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稅簡字第2號、110年度簡字第68號行政訴訟合併判決駁回再審原告在原審之訴。再審原告仍不服，遂向本院提起上訴，案經本院於112年2月17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52、53號合併判決(下稱本院系爭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確定，有卷附該判決書足據。

三、經查，上開本院系爭確定判決，係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案件，經本院判決後即不能提起上訴，已於112年2月17日確定。再審原告對本院系爭確定判決不服，提起再審之訴，則其再審之不變期間之起算，依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而上開本院系爭確定判決業於112年2月24日合法送達，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準此，計算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不變期間，扣除在途期間6日，算至112年4月1日止，即告屆滿。惟該日為星期六，並適逢清明節連續假期，應延至同年4月6日始行屆滿。然再審原告遲至112年5月24日始提起再審之訴，且未說明其再審

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理由，則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期，此其一：再者，再審原告主張上開本院系爭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之所定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經核其再審訴狀所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對於上開確定判決、原處分或訴願決定不服之理由，而對於上開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及第274條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此其二。從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

四、結論：再審之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孫　奇　芳

法官　邱　政　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　玉　幸